

卖完房玩失联只为逃避执行

办案检察官从店铺交易记录中找到突破口,证明了犯罪嫌疑人有意隐匿财产的行为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刘元琴 沈咏春

在判决生效前,被执行人将唯一的房产卖给了远房亲戚,坚称卖房款已全部花光。而申请执行人为了治疗烧伤,欠下60余万元的债,等着执行款还债。

针对这起拒不执行案件,江苏省太仓市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从被执行人在外地新开的店铺交易记录中找到取证突破口,证明了其有意隐匿财产的行为,并说服被执行人认罪认罚,尽力将108万元执行款全部履行到位。

10月9日,承办检察官对申请执行人王某进行了回访。王某说:“经过前期治疗已不再卧床,但需要进一步植皮修复。医生建议等天气冷下来后再做植皮修复手术,我打算年底再去,争取早日恢复正常生活。”

事故发生第4天,房子被卖了

2021年8月,家住太仓的王某在关某和黎某夫妇二人经营的餐饮店吃饭时,店内液化气管道脱落发生燃爆,造成其全身多处Ⅲ度烧伤,构成八级残疾,面部构成九级残疾。2021年11月,王某以店主关某、黎某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其遭受人身损害为由,向法院请求关某、黎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022年1月、3月,太仓市法院一审、苏州市中级法院二审均支持关某、黎某赔偿王某现阶段医疗费共计4.95万元。

2022年3月,二审判决生效后,法院在执行中却联系不上关某、黎某,二人开的餐饮店已被转让出去,名下唯一的房产在事故发生第4天就被卖给了远房亲戚王某,钱款已全部取现。

此时,严重烧伤的王某还躺在家里躺着,经过8个月的治疗才重新站了起来。针对这8个月治疗期间产生的医药、护理、误工等费用,王某向法院起诉关某、黎某赔偿,法院判决关某、黎某赔偿103万余元。但二人仍旧失联,

上诉、二审全程由律师代理。法院采取了罚款等强制措施,关某、黎某依旧没有露面,也没有赔偿和缴纳罚款。

2022年12月,太仓市法院将关某、黎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后对二人进行上网追逃。

今年4月30日,关某被抓获归案,但她并不配合,坚称事故发生后为了开新店和日常生活,卖房款在判决生效前已被全部花光,新店一直亏损,他们没有挣到钱。

关某所说是否属实?办案人员分析认为,在刑事拘留期限内,逐一核实现金使用情况、排除关某的辩解,难度很大,但案件疑点重重:按照关某以往的消费习惯,短期内花掉大量现金不合逻辑;当时卖房的价格低于市场价10多万元,买房的王某是关某的远房亲戚,之后一直没有入住,也没交过水电费和物业费;王某说房子租出去了,却拿不出租客的联系信息……

关某是否有意隐匿财产?是否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5月10日,公安机关邀请太仓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寻找办案突破口。

细致审查找到破案关键

检察官了解基本案情后,对涉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关某的工作状况,银行卡交易记录等线索进行了梳理。结合被执行人口供和证人证言,按照时间顺序和发展逻辑仔细推敲,试图找到新的取证方向。

关某在口供中提及,事故发生后她和丈夫黎某想换个地方重新开始,便搬往常州,开了一家新的餐饮店,但一直没赚到钱,今年年初因为亏损把店关了。二人的微信、支付宝和银行卡交易记录的显示,他们在法院判决生效后基本没有收入。

但检察官觉得这不合理,因为就算他们没赚到钱,日常开店也理应有钱入账,顶多收支相抵,或者入不敷出,但他们的账号几乎没有和开店收支相关的交易。

对此,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侦查



庭审现场。

人员从关某、黎某在外地新开的这家餐饮店着手,重点调查店铺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客人的消费记录,查明是否有借用他人账号收取营业款等行为。

由于新店关停已4个月,无法扣押收款码,公安机关前往新店原址走访,向周边店铺和住户了解情况。通过一位曾到店消费客人的电子账单,公安机关发现,新店的收款账号是关某母亲名下的微信。

经查,关某母亲的微信、支付宝账号信息显示,从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每天午饭、晚饭时段,都有一百元至七八百元不等的钱入账,总营业额超过15万元,钱款也是提现到关某母亲名下的银行卡上。关某母亲证实,自己的微信、支付宝、银行卡一直是女儿在使用。关某有意隐匿财产的行为得到了证明。

6月5日,黎某投案自首。

反复沟通推动执行款履行到位

7月13日,关某、黎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至太仓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讯问中,面对仍旧心存侥幸的关某,检察官出示了其母亲微信账号的收款记录,并告知王某因烧伤卧床治

疗8个月、欠下大额债务的困境。经多次释法说理,最终关某承认了有意隐匿财产,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的犯罪事实。

对于法院判决的执行款,关某、黎某表示有心赔偿,想全力弥补给王某一家造成的伤害,但短时间内没法一下子拿出108万元。

王某因为医药费欠下的债务怎么办?如何让他摆脱困境,继续治疗?从事故发生到现在已近三年,多方付出的时间、精力难道就是为了抓关某、黎某坐牢?

为了真正解决问题,检察官与辩护律师、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多次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关某亲属帮助筹措到全部执行款,交至法院执行庭。王某终于拿到了钱,还清了治疗烧伤外借的债务。

7月27日,太仓市检察院以关某、黎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太仓市法院提起公诉。基于二人认罪认罚,并将全部执行款履行到位的情况,建议依法从宽处理。8月3日,法院分别判处关某、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六个月,均缓刑一年。

8月21日,王某妻子将绣有“公正执法 清正廉洁”字样的锦旗送到了检察官手中。

为多拿返利成了赌博平台代理

湖北石首:跨境赌博系列案的55名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诉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毛甜

为某跨境网络赌博App担任代理,发展下线代理和赌客,从中非法获利93万余元。近日,经湖北省石首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石首市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1万元。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对该系列案已提起公诉55人。

该系列案件涉案人员众多,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注册会员遍布全国各地,且服务器架设在境外,证据收集难度大。2022年底,石首市检察院成立专案组依法提前介入。

专案组就该系列案件存在的案件管辖权的确定、涉案资金通道多样、如何把握证据标准等难点问题,引导侦查人员调查取证。公安机关通过提取电子数据、开展司法会计鉴定、调取交易流水清单等方式进行取证,查清并掌握了该跨境网络赌博平台的组织架构、资金流向等信息,并围绕资金流、信息流固定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随着案件的侦办,200余名代理人员浮出水面,他们不仅自己参与赌博,还担任该跨境网络赌博App代理,发展下线代理及赌客。赌客通过绑卡充值进行赌博,代理从下线赌客的参赌金额中获利,李某便是其中之一。

2023年4月28日,公安机关将李某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李某喜欢玩各种网络赌博游戏,在接触到该赌博App后,发现可参与彩票、轮庄牛牛、棋牌等多种赌博游戏,便沉迷其中。为通过代理行为获利,李某在网上发布广告、链接,招揽赌客参与网络赌博。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李某共发展下线会员账户1.7万余个,累计提成93万余元。

“我总是幻想着一夜暴富,为了多拿返利,我在各种网络平台上发布推广链接,不断发展下线,甚至怂恿亲朋好友参与,就像着了魔一样。最终不仅没赚到钱,几十万元积蓄也全部输光了,我后悔呀!”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李某表示深刻认识到网络赌博的危害,于7月20日自愿认罪认罚,退缴部分违法所得22.8万元。



办案检察官一起讨论案件。

该院认为,李某为跨境网络赌博软件担任代理并发展玩家、会员、下线,从中抽头渔利,情节严重,构成开设赌场罪,于8月1日对李某提起公诉。

据记者了解,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该系列案件立案侦查201人,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82人,检察院提起公诉55人,法院已依法判决15人。

真假种子有了结果

黑龙江泰来:对案件准确性为民营企业服好务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张颖苗 栋栋

金秋时节,稻谷飘香。国庆节之后,黑龙江省泰来县200余万亩水稻陆续开镰收割,田间地头一派忙碌的丰收景象。而在泰来县检察院会议室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座谈会正在召开,与会的企业家对检察机关近期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检察机关严格公正、依法履职,把每一个涉企案件办好就是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最好的实际行动。

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中旬,泰来县某种业公司负责人李鑫(化名)将从农户手中回收的水稻加工成水稻

种子,在自己经营的种子商店销售,共计销售50余万斤,销售额177万余元。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将李鑫等人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批捕。

在检委会会议听取案件汇报时,泰来县检察院检察长杨慧明心里却产生了一连串疑问:种业公司用水稻培育出的种子,算是假种子吗?新培育出的种子没有故意使用与原种子相同或相似的包装、名字等,属于假冒产品吗?正是这些疑问,帮办案检察官打开了思路。

经委托专业检验机构鉴定,李鑫卖的种子达到了国家的相关标准,不算是刑法规定的伪劣产品。办案检察

官经审查后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涉案种子属于刑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伪劣产品,同时涉案种子未实际种植,未给农民造成损失,故无法认定其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及其他相关销售伪劣种子犯罪等。为此,该院及时对李鑫等人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真假种子虽然有了结果,但这起案件却引起了检察官对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关注——市场上还有没有假种子?农民知道如何分辨真假种子吗?于是,该院前不久与行政机关、公安机关联合开展了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清源”行动,200余户农资经营企业(商店)参加了农资打假暨警示教育大会。

检察机关还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走访部分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并结合最高检公布的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普法宣传,为企业释疑解惑,虚心听取意见建议,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李鑫的公司是泰来县仅有的三家育种企业之一,为更好保障服务民营企业,办案检察官多次到该公司走访调查,帮助其查找管理漏洞,分析对策,及时向其提出了加强种子质量管理、严把销售渠道、打造公司品牌等建议,帮助该公司整章建制。

近日,检察官对于该公司整章建制后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回访,督促其将建立的机制真正用在实际生产销售管理中。

基层扫描

鄂州华容:

释法说理让他认罪认罚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牛津

前妻因病去世,男子借故回到前妻住处,偷走前妻死亡证明和社保卡等相关资料,竟是为了将8万余元的社保退费占为己有。9月11日,经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董某因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22年12月18日,董某因病去世,其前夫董某在与前妻家人一同办理完陈某身后事,借故回到陈某房间,将陈某的社保卡、户口本、银行卡等翻找出来并盗走。12月20日,董某携带相关资料前往社保局办理了陈某死亡的社保丧葬费退还手续,得知可退还8.5万余元。2023年1月16日,董某通过陈某的手机号码得知社保退费已到账后,立即携带陈某的银行卡前往银行,通过ATM机将卡内的8.5万余元全部取出。

“在回老家过年时,亲戚告知我们可以去社保局办理女儿的社保退费,我们这才知道当时董某盗走那些资料竟然是为了这笔钱!”1月30日,在确认社保退费已被董某全部取走后,陈父报了警。

在公安机关多次告知董某相关资料和退保费用必须全部归还陈某父亲后,董某依然置之不理。后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对董某立案侦查。

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虽然董某因心虚在被抓捕归案前已将取出的现金全额退还至陈某的银行卡中,但在归还银行卡时拒绝告知银行卡密码,并以密码为条件要求被害人家属撤案。

为使被害人家属真正获得退赔,检察官多次对董某进行释法说理,促使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最终,董某向陈某家属真诚道歉,告知了银行卡密码,并交还剩余相关物品,陈某家属对其出具了谅解书。

6月5日,检察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对董某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郑州惠济:

制发检察建议堵住医美监管漏洞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娜

“无证开设医美培训班,收受高额学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辖区某小区业主会正在举办一场高端美容论坛,参加的学员都交纳了高昂学费。随着深入调查,“医美大咖”王某浮出水面。

近日,经郑州市惠济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惠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王某服判未上诉。

2017年至2022年,王某伙同陆某、翟某等9人,以亲属、亲友关系组成了培训授课的营销团伙,该团伙在无证工商注册及教培资格的情况下,以“无极限”及系列相关噱头名称为幌子,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及朋友圈等进行宣传,在郑州市惠济区开设培训班,以从事医疗美容、整形行业的相关从业人员为客户群体,拉学员参加费用不菲的培训班,并售卖自编的未经批准擅自出版的书籍牟利,获取违法所得470余万元。

在审查批捕阶段,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并准确认定罪名;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据涉案人员在团伙中的主从地位及作用大小,对营销团伙的负责人王某依法提起公诉,对其他8名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医美行业监管漏洞,惠济区检察院依法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从法律监督的角度指出在医美行业专项治理工作中应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优化诉源治理,建立长效机制。

江苏金湖:

帮助被害人追回全部被骗资金

□本报通讯员 严广雨 张景程

带着猎奇的心态在网上冲浪,自以为遇到了钟情的美女模特,结果美女模特变成大叔,自己被骗了几万元钱。近日,江苏省金湖县检察院查办一起诈骗分子假扮美女模特与被害人建立信任关系骗取财物的案件,并帮助被害人追回了全部损失。

“一开始我是猎奇的心态,把自己装扮成一个美女模特,以此来吸引眼球,没想到对方对我非常痴迷。”4月,唐某下载某社交软件,将自己注册包装成美女模特,很快就收到了被害人“打招呼”的信息,双方便添加为微信好友。

不久,唐某开始一步步围猎对方,每隔一两天就找理由要钱,先后让被害人转账12次,诈骗金额4万余元。

“我们在审查时发现,被害人曾怀疑过唐某的性别并删除过他的微信,但经过一番花言巧语,唐某又把被害人加了回来。我们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固定证据。”办案检察官仲璐介绍。

唐某和被害人到底是什么关系?是普通诈骗还是电信诈骗?带着这些疑问,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唐某手机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从资金流水、转账方式等方面提出补证要求。

经过审查,检察机关最终确认,唐某系冒充女性身份诈骗他人,并与侦查部门一起追回了被害人全部损失。8月3日,金湖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唐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一年。

河北临西: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实质化开展

□本报通讯员 马士江 宗明珠

“今年以来,我们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111件,依法监督立案2件、撤案1件,提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1件;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22%,不捕率上升10%,不诉率上升8%。成效的取得,关键在于我们双方实现了深度互动,被监督对象由当初的情绪抵触变为现在的主动邀请。”10月10日,河北省临西县检察院检察长卢静在谈起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情况时说。

临西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联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是在2021年12月。成立初始,尽管双方联合出台了《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施意见》,但是双方人员内心不同程度地存有“芥蒂”。面对现实中存在的问题,该院决定从“打铁还需自身硬”做起,邀请市院专家前来授课,从监督的切入途径与方法到侦查监督文书制发乃至沟通技巧等,开展了全员培训,同时还以“为何监督、怎样监督”为主题,召开自我检视讨论会,解决“不敢监督”的思想障碍。以此为基础,该院牢牢抓住检警同堂培训这一环节,通过多次培训活动,强化思想的统一性和认知上的共识性。检察官每一次提出的书面纠正违法行为违法文书,都既有违法事实又有违法表现,还有违法后果,以释法透理的精准化监督让被监督对象认可并信服。

如今,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完全步入了实质化、规范化运作阶段,实现了互动相融和共赢。今年以来,公安机关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参与讨论案件40件次,在参与活动中,检察机关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8份、类案监督检察建议4份。